

## 五、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 六、其他事项

1. 请持通知单及界限图到市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 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地块内原有溪流、水渠的改造不得破坏原排水体系的完整和通畅；
3. 场地、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建筑设计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
4. 拟建地块的建筑退距、间距、日照、无障碍设计、绿色建筑等技术要求及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贵港市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办法》要求；
5. 各项工程必须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及《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6. 总平面规划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
7. 附图：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南区 B6-3-3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8. 本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设置主要依据为产业园区规划和《贵港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预审确认书》，如该项目产业类型改变，须重新报我委核定规划参数；
9. 土地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地块附着物情况，竞得后地块相关附着物（含地上及地下管线）清理、迁改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0. 本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自出具之日起，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一年，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